

四川省司法厅关于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_E5_c36_49388.htm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法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）、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司法部《关于

关于做好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全省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

（一）报名时间 2003年四川省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3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（二）考试时间 2003年四川省国家司法考试的时间为2003年10月11日、12日。考试分4份试卷，每份试卷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具体为：试卷一：10月11日上午8：30-11：30 试卷二：10月11日下午14：00-17：00 试卷三

：10月12日上午8：30-11：30 试卷四：10月12日下午14

：00-17：00 二、报名条件（一）符合以下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符合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和《律师法》规定的学历、专业条件；5、品行良好。前述第4项关于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、专业条件，依据

《法官法》第九条、《检察官法》第十条、《律师法》第六条有关法官、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，为：第一，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第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

《法官法》第九条、《检察官法》第十条、《律师法》第六条有关法官、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，为：第一，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第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（旗），各自治区所辖县（旗），各自治

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，报名无效；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三、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一年以上的人员，可在其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地报名。出差、探亲等情形不得异地报名。今年四川省不实行网上报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